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45号，公司20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3、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江明中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江明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江明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16日

附件：江明中先生简历

江明中先生，1962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85年1月至2001年5月，任奉化市美术印刷厂厂长；2001年6月至2014年11月，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（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）采购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、监事、工会主席等职；2012年8月起兼任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4年12月至今，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；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，任滁州市来安县第九届政协委员；2017年1月至今，任滁州市来安县第十届政协委员常委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明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400,000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0%。江明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、监事，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人。除上述关系外，江明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